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士簡字第1441號

原告 李梓筠

被告 譚光佑

棉花田生機園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山內

訴訟代理人 蔡宜臻律師

林意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0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76,047元，及自民國111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6,047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1,007,9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件訴訟繫屬中，變更聲明被告連帶給付884,4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訴之聲明，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應准許。（按原告起訴時已表明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棉花田生機園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棉花田公司）與被告譚光佑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本院綜合其陳述意旨，認原告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先予敘明。）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譚光佑為被告棉花田公司之受僱人，於民國
02 111年2月21日上午11時4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
03 賃小貨車（下稱被告車輛），沿國道1號由南往北方向行
04 駛，行至臺北市○○區○道0號北向26.7公里處，本應注意
05 車前狀況並保持安全距離，以避免危險之發生，乃疏未注
06 意，貿然前行，追撞同向右前方由原告所駕駛、搭載訴外人
07 林家柔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原告受有頭部
08 撕裂傷、頸部及腰部扭傷、右膝半月軟骨撕裂傷之傷害（下
09 稱本件事務）。原告因本件事務受有醫療費、物理治療費、
10 醫材費、收入損失、非財產上損害合計884,408元（各項損
11 害內容及請求理由詳如下表）。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2 段、第2項、第191條之2、第188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
13 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84,408元，及自最後收
14 受起訴狀繕本之被告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5 5計算之利息。

16 三、被告則以：對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無意見，惟原告傷勢應
17 以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所載頭部撕裂傷為準，
18 原告至東元綜合醫院所為治療與本件事務無關，該部分費用
19 不得請求。另對原告其餘請求各項損害之答辯內容詳如下表
20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
21 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2 四、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25 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汽車、機車或
26 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
27 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
28 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受僱人因執行職務，
29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
30 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
31 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

01 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
02 2、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譚光佑為被告棉
03 花田公司受僱人，執行職務駕駛被告車輛，於上開時間、
04 地點發生本件事故，致原告受有上開傷害等事實，有國道
05 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
06 報告表（一）（二）、談話紀錄表、初步分析研判表、新
07 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
08 定意見書、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
09 察事務官勘驗報告、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
10 院（下稱新光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復為被告
11 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被告譚光佑為被告棉花田公司
12 受僱人，執行職務駕車時因上開過失不法行為，致原告受
13 有上開傷害，自應負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從而，
14 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第1
15 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
16 據。

17 （二）被告雖以原告至東元綜合醫院所為治療與本件事故無關等
18 語置辯，惟此經本院函詢該醫院，經該醫院函覆略以：依
19 病患（即原告）主訴判斷及配合臨床理學檢查、影像檢查
20 結果推斷，其病症與111年2月21日車禍有關等語明確（見
21 本院卷第256頁），衡諸本件事故發生時被告譚光佑係駕
22 車自後追撞原告駕駛前車，則原告因撞擊力道致右膝與儀
23 表板臺碰撞受傷，及緊握方向盤之左手因此受傷，尚屬合
24 理，足認原告所受右膝半月軟骨損傷、右膝前十字韌帶扭
25 傷、左手腕鈍挫傷等傷害，與本件事故有因果關係。被告
26 上開答辯，難認可採。

27 （三）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金額為280,565元，詳如下表
28 （原告原請求停車費20元、眼鏡毀損1,800元，嗣捨棄請
29 求，惟未減縮聲明，本院就該部分不再審酌）：

編號	請求項目	原告主張	被告答辯	本院判決理由
1	醫療費	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於新光醫	1. 原告請求醫療費87,500元，	1. 原告所受右膝半月軟骨損傷、右膝前十字韌帶扭傷、左手腕鈍挫傷等

		院、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台大醫院新竹台大分院新竹醫院、東元醫院就醫，支出醫療費87,500元。	除新光醫院111年2月21日急診費1,378元，及111年2月23日及111年3月2日至東元醫院就診之醫療費共1,000元，被告不爭執外，其餘原告支出之醫療費均與本件事故無因果關係。 2. 另原告請求至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台大醫院新竹台大分院新竹醫院就診之340元、360元醫療費，因就診科別為「一般內科」及「麻醉部」，顯與本件事故無因果關係。	傷勢與本件事故有關，已如前述。 2. 原告此部分請求，其中85,700元部分業據提出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見證件存置袋），自應准許。而原告至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一般內科、台大醫院新竹台大分院新竹醫院麻醉部就診支出醫療費340元、360元，無證據證明與本件事故有關，應予剔除。其餘醫療費之請求，則未提出單據以實其說，應予駁回。
2	物理治療費	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需持續復健治療，支出物理治療費15,400元。	否認此項請求，原告所受傷勢為頭皮撕裂傷，並未傷及骨頭，無復健或進行物理治療之必要。	1. 原告所受右膝半月軟骨損傷、右膝前十字韌帶扭傷、左手腕鈍挫傷等傷勢與本件事故有關，已如前述。 2. 原告請求物理治療費15,400元部分，業據提出陽明物理治療所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80頁至第82頁），應予准許。
3	醫材費	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支出醫材費3,938元。	原告請求醫材費部分，雖提出統一發票，惟未記載品名，難認與本件事故有關。況上開醫材費單據總金額僅3,715元，與原	3. 另原告請求醫材費3,938元部分，其中3,715元業據提出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50頁），自應准許。其餘醫材費之請求，因未提出相關單據以實其說，應予駁回。

			告請求金額明顯不符。	
4	收入損失	原告任職太后雞排，因本件事發受傷，休養3個月無法工作，以每月薪資25,250元計算，收入損失75,750元。	否認此項請求，新光醫院醫囑並未記載應休養3個月，原告此部分請求與本件事故無關。且原告111年度所得清單未列有薪資所得，難認其有因本件事發受有收入損失，被告亦否認原告提出之請假證明形式上真正。	1. 原告此部分請求，業據提出新光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東元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在職薪資證明、請假證明及有無支領薪資證明為證（見本院卷第31-1頁至第46頁），被告雖爭執新光醫院醫囑未記載應休養3個月，惟原告受有右膝半月軟骨損傷、右膝前十字韌帶扭傷、左手腕鈍挫傷等傷勢與111年2月21日車禍有關，已如前述，而依東元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醫囑記載「111年3月2日門診...111年5月4日門診就診，右膝需護具使用，無法久站工作，建議休養2個月...112年2月8日門診，由於症狀持續，需安排核磁共振追蹤，建議再休養1個月...」等語（見本院卷第40頁），認原告請求3個月收入損失，應屬有據。 2. 另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25,250元部分，被告抗辯原告111年度所得清單未列有薪資所得等語，惟本院認原告既有工作能力，則其請求被告賠償以111年法定基本工資按每月25,250元計算收入損失75,750元（計算式：3個月×25,250元=75,750元），應予准許。
5	慰撫金	原告因本件事發受傷，迄今膝蓋因傷不良於行，蹲下困難，影響日常生活情形，身心飽受煎熬，受有嚴重精神上痛苦，爰請求慰撫金701,820元。	原告受傷程度顯屬輕微，縱有右膝半月軟骨撕裂傷、右膝前十字韌帶扭傷等傷勢，難認係本件事發所致，不得以此作為慰撫金請求依據。	1. 按關於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即慰撫金之核給，實務上咸認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生影響、請求人精神上痛苦程度、雙方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形核定。 2. 本院審酌：被告譚光佑駕駛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安全距離，致生本件事發，造成原告受有前揭傷害之過失程度及所生影響；原告82年生，大學畢業，未婚，任職太后雞排，每月薪資25,250元，名下無房屋、土地、車輛；被告譚光佑71年生，高職畢業，未婚，運輸業，月收入約42,000元等情況後，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以100,000元為適當，應予准許。
合計				280,565元

(四) 次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保險人依該法規定所為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經查，原告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4,518元（見本院卷第52頁），依前揭規定，原告已領取上開保險金即應於本件請求扣除，扣除後，原告尚得請求276,047元（計算式：280,565元-4,518元=276,047元）。

(五) 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確定期限且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1年12月29日送達被告譚光佑、棉花田公司，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見附民卷第9頁、第17頁），是原告請求自111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亦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76,047元，及自111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又本件係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之刑事附帶民事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爰不另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王若羽